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大堂低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1 |
|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的商業銀行關門停業當日以外的日子 |
| 「交割」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完成該交易 |
| 「交割日期」 | 指 |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其之涵義 |
| 「交割通知」 | 指 |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其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東洲國際」 | 指 |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其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東洲石化庫」 | 指 |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其之涵義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大堂低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 |
| 「第一期付款」 | 指 |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其之涵義 |
| 「廣東聯盈」 | 指 | 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粵海石油化工」 | 指 | 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海洋」 | 指 | 海洋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中穗石化」 | 指 |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其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補充) |
| 「LNG」 | 指 | 液化天然氣 |
| 「LPG」 | 指 | 液化石油氣 |
| 「質押」 | 指 |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其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餘下集團」 | 指 | 本集團於交割後的餘下業務 |
| 「餘下付款」 | 指 |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其之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重組」 | 指 |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其之涵義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買賣目標公司股份的協議 |
| 「賣方」 | 指 | 粵海石油化工、海洋及廣東聯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差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其之涵義 |

釋 義

| | |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2%權益) |
| 「目標資產」 | 指 買賣協議所明確提述的將於交割時轉讓予買方的目標資產 |
| 「該交易」 |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於本通函內進一步敘述 |
| 「交易文件」 | 指 買賣協議及據其訂立的協議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估值報告」 | 指 買方委任的估值師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估值報告 |
| 「小虎石化庫」 | 指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其之涵義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 (主席)

楊冬先生

劉志軍女士

張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陳振偉先生

奚曉珠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8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該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該交易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5.6億元(相當於約18.7億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由粵海石油化工持有92%、海洋持有7%及廣東聯盈持有1%。

粵海石油化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他賣方海洋及廣東聯盈為粵海石油化工於目標公司的合資夥伴。就董事所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將僅於該交易獲聯交所、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買方實際控制人的董事會批准之日生效。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重組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擁有本集團若干資產(如東洲石化庫)，該等資產將構成餘下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於交割前，目標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除目標資產外的所有資產、權利及責任(「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於廣州中穗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中穗石化」)(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的主要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東洲國際(主要從事經營東洲石化庫)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其他資產)將轉讓予最終由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實體，其將構成餘下集團的一部分，以便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中穗石化及東洲國際的92%權益。由於本公司於餘下集團的權益於重組完成後將維持不變，故預期重組不會對餘下集團或上市規則第14章的涵義構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的性質及各類目標資產的賬面值明細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物業 | 54.3 |
| 土地使用權 | 37.0 |
| 碼頭、儲罐及相關配套 | 95.4 |
| 設備及設施 | 28.4 |
| 經營目標公司業務等的權利、牌照及許可 (附註A) | <u>0.0</u> |
| 目標資產的總賬面值 | <u><u>215.1</u></u> |

附註：

- A. 有關經營目標公司業務及處理危險化學品的權利、牌照及許可構成目標資產，但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彼等並無賬面值。

目標資產並不包括目標公司的現金。倘目標公司於交割及重組前已就其交割前審計當日的營運履行所有付款責任後仍有結餘現金（由相關銀行開具的存款證明所支持），則有關現金將由目標公司支付予餘下集團，惟受限於下文「代價」一段所述的抵銷安排。

儘管買方計劃於交割後將小虎石化庫更改為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完全不同的液化天然氣站（詳情請參閱「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但買方已同意以股份轉讓（而非資產轉讓）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及目標資產，因為經營液化天然氣站所需的若干目標資產（如海域使用權及處理危險化學品的許可證等）附屬於目標公司，且只能由買方以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的方式收購。

誠如本通函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重組為交割的先決條件。

(b) 代價

該交易的購買價將相當於人民幣15.6億元（相當於約18.7億港元）。

購買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7.8億元(佔購買價的50%) (「**第一期付款**」) 將於完成下列所有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a. 買方已就目標公司完成盡職調查(須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
 - b. 賣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所規定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及
 - c. 質押已根據相關政府要求或規定進行登記。

第一期付款應由買方在買賣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7.8億元(佔購買價的50%) (「**餘下付款**」) 將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交割條件達成後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權益的比例：(a) 支付予廣東聯盈於中國的在岸銀行賬戶；及(b) 根據粵海石油化工及海洋的付款通知書指示：(x) 以港元或美元(均為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兌換的相等金額) 支付予彼等指定的離岸銀行賬戶，倘買方未能於外匯銀行獲得足夠的外幣悉數支付該金額，則買方應以在岸人民幣向彼等指定的在岸銀行賬戶支付差額；或(y) 以離岸人民幣支付予彼等指定的離岸銀行賬戶，無論哪種情況均須於粵海石油化工及海洋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書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待達成(或豁免) 交割條件後，預計買方將於支付第一期付款後六至八個月內支付餘下付款。

倘粵海石油化工或海洋已指示買方以港元或美元向離岸銀行賬戶支付購買價的任何部分，但買方由於無法一次性結清該款項而未能按指示以港元或美元全數支付該金額，則買方應首先以在岸人民幣向粵海石油化工或海洋(視情況而定) 的指定在岸銀行賬戶支付差額(「**差額**」)。之後，買方應在交割日期後180天內以所需外幣向粵海石油化工或海洋(視情況而定) 支付相關差額。倘買方未能就此於180天期限內獲得足夠的外幣

董事會函件

來支付差額，則買方應以離岸人民幣向粵海石油化工或海洋(視情況而定)的指定離岸人民幣賬戶支付差額。粵海石油化工或海洋(視情況而定)應在買方以所需外幣或在岸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支付差額前一個營業日，將買方先前以在岸人民幣支付的差額退還至買方指定的在岸銀行賬戶。

購買價乃經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進行策略性檢討，並參考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後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

購買價人民幣15.6億元(相當於約18.7億港元)乃(i)買方經考慮估值報告(目標資產於當中按資產淨值基準評估)及目標公司的資產狀況及增長前景等其他因素後，願意按持續經營基準給予目標公司的價值；及(ii)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及其他考慮後，願意按持續經營基準接納出售目標公司的價值：目標公司長遠來看能產生收入、溢利及現金的能力是該交易所考慮的最重要因素。儘管目標公司為本集團溢利的主要來源，但小虎石化庫的主要設施陳舊及其日後維護成本高企。將需要巨額資本開支以維持目標公司的業務。由於小虎石化庫幾乎達最大使用，故目標公司亦受限於增長潛力。長遠來看，該等因素將妨礙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狀況。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鑒於購買價為市盈率的18倍及並無其他方按相同或更高的倍數購買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購買價為有利的。

倘估值報告所列的任何目標資產於交割時未能交付或存在重大的損毀，則買方將有權按相關目標資產(如估值報告所載)之價值佔所有目標資產(如估值報告所載)之總價值的比例自該交易購買價扣除一筆款項。倘買方已向客戶全額支付該交易的購買價，則買方有權根據買賣協議索取該扣款。

該扣減(於抵銷目標公司的剩餘現金(如有)後)，以人民幣1,000,000元為界限。倘購買價的調整金額(經抵銷後)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購買價將通過整淨調整金額總額(及不僅為超過限額的金額)進行調整。倘調整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購買價將不作調整。

調整機制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協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c)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履行交割的責任須待第一期付款支付後六個月內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均由賣方合法及完全持有，且該等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ii) 目標公司的土地及無形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iii) 目標公司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權利、牌照、同意、批准及授權於簽訂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登記時已生效且獲遵守（與經營危險化學品業務或合資格人士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但不包括使用不動產、土地、海洋的權利）除外）；
- (iv) 重組完成；
- (v) 按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方式與目標公司客戶終止小虎石化庫及番禺固體化學品倉庫及物流中心的合約貯存及清空倉庫及貯存罐，並於交割前審核及盡職調查期間檢驗確認，以及貯存區的條件及指標符合有關經營危險化學品倉庫或貯存罐的國家安全標準及措施，且貯存區符合相關經營條件。董事會預期該等貯存合約的終止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 目標公司運營期間產生的危險廢物及有毒物質已依法處置，不存在任何環境風險；及
- (vii) 目標公司的所有僱員均已根據賣方及買方訂立的補充協議安置。

(d) 交割

於達成(或豁免)交割條件後，買方有30天時間完成交割前審核及盡職調查，以及發出通知確認交割條件已達成(或豁免)（「**交割通知**」）。賣方及買方之後將開始於中國國家工商管理行政局辦理登記手續，以將買方登記為目標公司新的唯一股東。該登記手續將於交割通知後30日內完成(該登記的完成日期為「**交割日期**」)，而買方將自交割日期起承擔目標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e) 其他主要條款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買賣協議中有關該交易的以下安排：

(i) 與過渡工作有關的安排

支付第一期付款後，買方有權(i)使用目標公司的名稱對目標公司的項目開展工作，包括有權使用目標公司的公司印章，以及(ii)在目標公司的特定場所指定操作人員。

此外擬自交割通知之日起，賣方應允許買方指定的人員進入目標公司的場所開始工作以促進過渡(包括目標資產的盤點、轉交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目標公司項目的資料、目標公司運營所需批准的所有原件等)，以便在交割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完成過渡。

(ii) 買方的擔保

買方已同意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後30日內，為賣方指定的公司提供人民幣80,000,000元的銀行擔保，以確保買方違反買賣協議時履行支付責任。該擔保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iii) 股份及土地質押

賣方已同意於買方提供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擔保後30日內，向買方質押粵海石油化工在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2%)及目標公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質押**」）。質押乃旨在確保賣方在違反買賣協議時履行其支付責任。

(iv) 賣方的擔保

賣方已同意在買方支付餘下付款之前為買方提供人民幣45,000,000元的銀行擔保，以就披露函件並無披露的目標公司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違約(包括罰款、稅務責任、環保處罰或賠償)作出補償。該擔保自簽發之日起3年內有效。

(v) 目標公司之投保

賣方已同意確保於交割日期後60日內，所有目標資產將繼續獲投保。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經營兩個主要液化產品碼頭，即由目標公司擁有的番禺石化品碼頭(「小虎石化庫」)及由本集團另一實體擁有的東洲石化品碼頭(「東洲石化庫」)。有關該兩個碼頭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一般資料 | 小虎石化庫 | 東洲石化庫 |
|--------|-------------------|-----------------------------|
| 主要業務活動 | 在中國番禺提供碼頭、轉運、倉儲活動 | 在中國東莞提供碼頭、轉運及倉儲活動 |
| 位置 | 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小虎島 | 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虎門港立沙島 |
| 面積 | 約212,000平方米 | 約516,000平方米 |
| 儲量 | 約330,450立方米 | 約260,000立方米(計劃可達960,950立方米) |
| 貯存罐區 | 86個石油及化工品貯存罐 | 94個石油及化工品貯存罐 |
| 貯存罐面積 | 介乎約650至12,000立方米 | 介乎約850至30,000立方米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 小虎石化庫 | 東洲石化庫 |
|--------------------------|----------------------|-----------------------|
| 泊位 | 5個介乎500至30,000載重噸的泊位 | 12個介乎500至80,000載重噸的泊位 |
| 經營歷史 | 一九九二年開始建設，自一九九五年開始運營 | 二零零六年開始建設，自二零一二年開始運營 |
| 員工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8名 | 194名 |

表現指標

| | | |
|-------|-------------|-------------|
| 碼頭吞吐量 | 3,659,000公噸 | 2,779,000公噸 |
| 出租率 | 93.8% | 78.7% |

儘管小虎石化庫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設施之一，且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但董事會認為購買價較為優惠，因為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該購買價的市盈率為18倍，並認為此要約屬難得的一個機會，而未來未必可經常遇見按該估值出售目標公司的機會。此外，鑑於以下原因，長遠而言出售目標公司乃屬有利：

- (a) 目標公司已達至其最大產能，進一步發展的潛力有限。小虎石化庫的碼頭屬30,000噸級，規模相對較小且並無土地可擴展。由於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出租率為93.8%，接近其峰值，因此進一步增長的潛力有限；
- (b) 小虎石化庫的主要設施建於一九九二年，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已運營超過20年。相關設施及裝置已陳舊，未來的維護成本將會較高；
- (c) 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較高部分原因為小虎石化庫設施及裝置因運營時間長使得折舊成本大幅下降。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的折舊費用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小虎石化庫 | | | 東洲石化庫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折舊及攤銷 | 31.1 | 28.5 | 25.4 | 94.0 | 80.7 | 64.4 |

董事會函件

這亦意味著需要大量資本支出來維持小虎石化庫目前的運營水平。長遠而言，該等成本將侵蝕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d) 該交易將為本公司提供資源，為東洲石化庫的二期建設及發展新的零售成品油業務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由於國際油價於二零一六年見底回升，本集團將受益於東洲石化庫的業務擴張。本集團計劃申請東洲石化庫二期建設的動工批文，預計其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後將使本集團的總儲量增加至年吞吐量約5,000,000噸（較目前儲量增加約40%）。二期建設目前仍處於初步準備階段。本公司目前預計在獲得政府部門關於二期建設的批准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目前估計批准程序大約需耗時1年。本集團亦將與廣州的一家國有企業合作，透過經營加油站進入零售成品油業務。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現有柴油及汽油貯存及物流業務的物流支持，其可實現零售業務的協同效應；及
- (e) 該交易所得款項令本公司可償還若干現有財務負債，使得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信貸狀況更為穩健。餘下集團目前主要靠銀行融資支持，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存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的還款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重大壓力。憑藉購買價人民幣15.6億元（相當於約18.7億港元，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市盈率為18倍），該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償還其未償還貸款、改善現金流並增加現金結餘。

董事會明悉，買方將於交割後停止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買方計劃將小虎石化庫更改為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完全不同的液化天然氣站。由於東洲石化庫的出租率有所改善且儲量有限，本集團正計劃篩選若干客戶並將其轉移至東洲石化庫及餘下集團。相關篩選將基於多種因素，如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以及是否為或將成為長期客戶、信貸期及客戶的支付方式、客戶的聲譽及商譽、本集團的認購條款（價格及時間等）。董事會預期，鑑於該等獲篩選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將轉至東洲石化庫及餘下集團。因此於交割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交割後，本集團將繼續並將有能力提供碼頭、轉運及倉儲服務。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簽訂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一致批准該交易，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該交易，本公司預計將實現收益1,187,000,000港元。

該交易預期收益的計算基準為與粵海石油化工所持目標公司權益成比例的目標公司購買價，加交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前目標公司將分派及粵海石油化工（其中賣方）收取的現金分派人民幣238,000,000元（相當於約285,000,000港元）（扣除有關分派的估計預扣稅），減：(i)與粵海石油化工所持目標公司權益成比例的目標公司賬面值（源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即人民幣488,000,000元（相當於約584,000,000港元）；(ii)與粵海石油化工所持目標公司權益成比例的該交易應付估計稅項開支，即人民幣123,000,000元（相當於約147,000,000港元）；(iii)本集團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包括向專業顧問支付的費用），即50,000,000港元；及(iv)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餘下集團收購目標公司除目標資產外的資產將支付的估計代價32,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購買價超過目標公司賬面值（均按粵海石油化工所持目標公司權益比例計算）人民幣947,000,000元（相當於約1,133,000,000港元）。預計本公司將從該交易獲得1,187,000,000港元的收益。

股東應注意，上段內容僅供說明。該交易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有所不同，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交割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最終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釐定。

於交割後，本公司基於其餘下業務將能夠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充足運營。

假設交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112,000,000港元及1,202,000,000港元(包括預期由本集團因該交易而取得的收益1,187,000,000港元(未加入作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調整的匯兌儲備39,000,000港元))及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假設交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1,145,000,000港元(包括餘下集團資產淨值因該交易而增加1,137,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增加372,000,000港元，銀行貸款減少987,000,000港元，現金除外的有形資產減少326,0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除外的負債減少104,000,000港元)。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交易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使用：

- (a) 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1%支付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包括：(i)中國建設銀行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為期12年的人民幣800,000,000元貸款，已作如下提取：(x)二零一零年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y)二零一二年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z)二零一三年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ii)中國建設銀行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15年的本金額人民幣112,000,000元貸款；及(iii)中國建設銀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12年的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貸款；
- (b)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約23%用於償還餘下集團應付目標公司的款項；
- (c) 約15%用作為東洲石化庫的二期建設及發展新的零售成品油業務提供資金；及
- (d) 約11%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滿足日常營運所需。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番禺石化品碼頭的碼頭及貯存設施，處理及貯存油、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源自本集團的年度賬目)約為63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 百萬港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除稅前溢利 | 35.9 | 66.9 |
| 除稅後溢利 | 28.2 | 67.5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華南地區為液體石化產品提供碼頭及貯存設施及服務。本公司在華南地區為原油、石油、液體化學品提供綜合碼頭設施、貯存罐、倉儲及物流服務，並在其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粵海石油化工、海洋及廣東聯盈。

粵海石油化工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海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粵海石油化工及廣東聯盈於目標公司的合資夥伴，主要從事銷售石化產品、原材料及機械。

廣東聯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粵海石油化工及海洋於目標公司之合資夥伴，主要從事銷售石化產品、原材料及機械。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98)。買方專門從事天然氣管道及設施建設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顧問獲悉，買方及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意收購小虎石化庫並將其轉換為液化天然氣站，故已透過顧問介紹認識買方。買方建議進行該交易，而訂約方已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買賣協議的現行條款及條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該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列及計算)超過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大堂低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刊登。

董事會函件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為：(i)彼等受限於若干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或獲豁免)的條件所規限；及(ii)買賣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被終止。因此，無法保證該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披露於(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15頁以及第4至15頁；(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31頁以及第4至13頁；(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147頁以及第4至14頁；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4至46頁以及第4至11頁；該等資料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senergy.com>)。請參閱下文所述相關鏈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8/LTN20160418334_C.pdf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8/LTN20170418310_C.pd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6/LTN20180416299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0/LTN20180910420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集團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總借貸約為1,181,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19,000,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一名董事款項約26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919,000,000港元由總賬面值約920,0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無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內部資源；(ii)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融資；及(iii)交易影響後，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出售或將出售的業務

除該交易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本集團並無出售、同意出售或建議出售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或所持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6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以及國際石油化工市場持續平淡，預計下半年，由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以及人民幣的貶值，石油化工產品進口業務將出現下滑，從而對碼頭和倉儲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擬重組業務及出售目標公司業務。

本集團已計劃開展東洲石化庫二期的建設。本集團將與潛在的合作者一起積極開展有效利用東洲石化庫和預留土地建設LPG/LNG裝卸和儲罐項目的前期工作，此項目一旦落實，將大幅提高東洲石化庫及餘下集團的經濟效益。

此外，本集團將透過與廣州市地方國有企業合資的加油站的建設發展零售業務。預期該加油站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工建設，預計明年上半年可以建成投入運營。本集團還將通過各種方式增加加油站的數量，以便將此業務擴展為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業務之一。

本公司認為該交易乃本集團利用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從而改善現有財務狀況及降低槓桿水平的良機。該交易亦將為東洲石化庫二期建設及發展新成品油零售業務提供額外資金。此外，該交易將大幅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該交易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產生積極影響。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統稱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基準呈列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未能讓核數師保證彼等將得知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核數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核數師之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依據下文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109,129 | 123,181 | 162,618 | 67,368 | 87,386 |
|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 <u>(71,499)</u> | <u>(70,482)</u> | <u>(72,767)</u> | <u>(35,031)</u> | <u>(40,798)</u> |
| | 37,630 | 52,699 | 89,851 | 32,337 | 46,588 |
| 其他收益 | 64,472 | 50,726 | 41,109 | 21,243 | 20,896 |
| 行政費用 | <u>(21,604)</u> | <u>(14,219)</u> | <u>(16,651)</u> | <u>(8,430)</u> | <u>(8,892)</u> |
| 經營溢利 | 80,498 | 89,206 | 114,309 | 45,150 | 58,592 |
| 財務成本 | <u>(70,656)</u> | <u>(53,321)</u> | <u>(47,441)</u> | <u>(23,505)</u> | <u>(23,818)</u> |
| 除稅前溢利 | 9,842 | 35,885 | 66,868 | 21,645 | 34,774 |
| 所得稅 | <u>(2,743)</u> | <u>(7,699)</u> | <u>675</u> | <u>2,116</u> | <u>(9,776)</u> |
| 年／期內溢利 | <u><u>7,099</u></u> | <u><u>28,186</u></u> | <u><u>67,543</u></u> | <u><u>23,761</u></u> | <u><u>24,998</u></u>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期內溢利 | 7,099 | 28,186 | 67,543 | 23,761 | 24,998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33,049) | (35,183) | 39,546 | 16,637 | (5,367)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33,049) | (35,183) | 39,546 | 16,637 | (5,367)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5,950) | (6,997) | 107,089 | 40,398 | 19,631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9,173 | 243,030 | 238,868 | 225,342 |
| 預付款項 | 10,387 | 9,394 | 8,641 | 6,490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之土地權益 | 42,775 | 38,407 | 39,327 | 38,112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063 | 2,071 | 2,916 | — |
| | <u>332,398</u> | <u>292,902</u> | <u>289,752</u> | <u>269,944</u> |
| 流動資產 | | | |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之土地權益 | 1,769 | 1,657 | 1,773 | 1,758 |
| 消耗品 | 4,057 | 3,624 | 3,320 | 4,30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942 | 16,806 | 29,995 | 17,581 |
|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1,380,862 | 1,305,770 | 1,383,120 | 1,352,699 |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545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012 | 10,487 | 26,181 | 27,779 |
| | <u>1,417,187</u> | <u>1,338,344</u> | <u>1,444,389</u> | <u>1,404,118</u>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計提費用 | (12,731) | (11,186) | (13,066) | (12,662) |
|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9,320) | (8,645) | (9,167) | (9,089)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9,680) | (55,897) | (64,601) | (64,049) |
| 即期稅項 | — | — | — | (3,183) |
| | <u>(81,731)</u> | <u>(75,728)</u> | <u>(86,834)</u> | <u>(88,98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335,456</u> | <u>1,262,616</u> | <u>1,357,555</u> | <u>1,315,135</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667,854 | 1,555,518 | 1,647,307 | 1,585,07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016,947) | (924,536) | (922,363) | (882,458)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5,779) | (102,851) | (89,724) | (71,16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3,364) |
| | <u>(1,132,726)</u> | <u>(1,027,387)</u> | <u>(1,012,087)</u> | <u>(956,988)</u> |
| 資產淨值 | <u>535,128</u> | <u>528,131</u> | <u>635,220</u> | <u>628,09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24,885 | 224,885 | 224,885 | 224,885 |
| 儲備 | <u>310,243</u> | <u>303,246</u> | <u>410,335</u> | <u>403,206</u> |
| 總權益 | <u>535,128</u> | <u>528,131</u> | <u>635,220</u> | <u>628,091</u>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 | 股本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合共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224,885 | 107,204 | (70,103) | 299,092 | 561,078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7,099 | 7,09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33,049) | — | — | (33,049)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33,049) | — | 7,099 | (25,950)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224,885 | 74,155 | (70,103) | 306,191 | 535,128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28,186 | 28,18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35,183) | — | — | (35,183)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35,183) | — | 28,186 | (6,997)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224,885 | 38,972 | (70,103) | 334,377 | 528,131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224,885 | 38,972 | (70,103) | 334,377 | 528,131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67,543 | 67,54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39,546 | — | — | 39,546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39,546 | — | 67,543 | 107,089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224,885 | 78,518 | (70,103) | 401,920 | 635,220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24,998 | 24,99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5,367) | — | — | (5,367)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5,367) | — | 24,998 | 19,631 |
| 過往年度宣派的股息 | — | — | — | (26,760) | (26,760)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 224,885 | 73,151 | (70,103) | 400,158 | 628,091 |

| | 股本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合共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224,885 | 38,972 | (70,103) | 334,377 | 528,131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23,761 | 23,76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637 | — | — | 16,637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637 | (70,103) | 23,761 | 40,398 |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224,885 | 55,609 | (70,103) | 358,138 | 568,52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營業活動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9,842 | 35,885 | 66,868 | 21,645 | 34,774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利息收入 | (59,905) | (47,158) | (41,622) | (20,659) | (20,82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 | 401 | 11 | 4 | 1,313 |
| 財務成本 | 70,656 | 53,321 | 47,441 | 23,505 | 23,818 |
| 折舊 | 29,216 | 26,760 | 23,682 | 11,596 | 12,799 |
| 土地租賃費攤銷 | 1,846 | 1,734 | 1,709 | 838 | 910 |
| 預付款項減值 | — | — | 2,311 | 2,226 | 1,146 |
| 撇減消耗品 | — | — | 382 | — | — |
| 營運資金之變動： | | | | | |
| 消耗品(增加)／減少 | (1,203) | 184 | 170 | 62 | (1,04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4,045 | (3,573) | (11,578) | 557 | 13,559 |
|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減少／(增加) | 16,082 | (13,020) | 13,688 | 7,694 | 19,27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增加／(減少) | 1,460 | (568) | 1,121 | (406) | (170) |
|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減少 | (117) | (88) | (81) | — | — |
| 匯兌差額 | 26 | 593 | (49) | 874 | (480)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81,978 | 54,471 | 104,053 | 47,936 | 85,070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營業活動 | | | |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81,978 | 54,471 | 104,053 | 47,936 | 85,070 |
| 已付稅項 | (1,070) | — | — | — | — |
|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 80,908 | 54,471 | 104,053 | 47,936 | 85,070 |
| 投資活動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支出 | (3,182) | (17,569) | (3,233) | (2,126) | (2,160) |
| 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預付款項 | — | — | (868)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 1 | 31 | — | — | — |
| 已收利息 | 59,905 | 47,158 | 41,622 | 20,659 | 20,824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 56,724 | 29,620 | 37,521 | 18,533 | 18,664 |
| 融資活動 | | |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62,297) | (29,259) | (59,973) | (28,274) | (33,172) |
| 償還關聯方款項 | (6,230) | (5,852) | (19,606) | (5,655) | (45,190) |
| 已付利息 | (71,032) | (53,643) | (47,526) | (23,598) | (24,00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 (139,559) | (88,754) | (127,105) | (57,527) | (102,36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減少)/增加 淨額 | | | | | |
|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18,990 | 16,012 | 10,487 | 10,487 | 26,181 |
| 外匯匯率變動之 影響 | (1,051) | (862) | 1,225 | (443) | 232 |
|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16,012 | 10,487 | 26,181 | 18,986 | 27,779 |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液體石化產品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粵海石油化工」)連同海洋企業有限公司(「海洋」)及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廣東聯盈」)(統稱「賣方」)與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或「廣州燃氣」)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於內部重組(「重組」)完成後出售而廣州燃氣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或「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6億元(相當於約18.7億港元)(「該交易」)。於該交易前，目標公司由粵海石油化工、海洋及廣東聯盈分別持有92%、7%及1%。緊隨該交易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餘下集團」。

根據重組，目標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除買方所持若干資產(「目標資產」)外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i)廣州中穗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中穗石化」)，持有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85%股權)100%股權；及(ii)東洲國際15%股權，將轉讓予最終由賣方持有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將構成餘下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中穗石化及東洲國際各自92%股權。東洲國際主要業務為經營東洲石化品碼頭(「東洲石化庫」)。

目標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主要業務 |
|--------------------------------------|-------------------------------------|---------------------|---------------------|
| 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 運開發有限公司 (「粵海(番禺)」)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十月二十日 | 人民幣 220,000,000元 | 提供碼頭、貯存、倉 庫及轉輸服務 |

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由本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考慮到上市地，為方便本公司股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連同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僅為載入本公司就有關目標公司該交易而將刊發的通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穗石化及東洲國際各自全部股權將轉讓予最終由賣方持有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將構成餘下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中穗石化及東洲國際各自92%股權。於重組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附屬公司。就編製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中穗石化及東洲國際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並無合併入賬。將向餘下集團出售的中穗石化及東洲國際的投資按與股東的權益交易處理。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本集團就編製其於有關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載有充足的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相關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完成後，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122,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59,3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700,000港元。餘下集團有應付目標公司款項約1,371,500,000港元（包括目標公司為東洲石化庫所借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9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擁有人虧絀約為44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40%。

餘下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賬面淨值772,737,441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205,786,893港元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已抵押，以獲得目標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未償還承擔約為652,000港元，為就碼頭開發以及收購港口及倉儲設施的已訂約及承擔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餘下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經營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亦通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餘下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增加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有一個持續可呈報分部 — 東洲石化庫，於中國東莞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服務。

疲弱的經濟加上國際油價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急劇暴跌，對全世界的石油及石油相關業務均造成困擾。國內石油貿易活動及從業公司均受到不利影響，因而令區內的貨流量大跌。然而，有賴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初作出努力及開展的各項措施，中國經濟合理穩定增長，為油品及化學品及出入區內的液體貨物流量的需求帶來溫和增長。但由於世界多地（特別是歐元區及中國）經濟環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二零一五年油品及石化市場仍充滿挑戰。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多名大客戶維持較長時期貯存，導致東洲石化庫的周轉頻率較低。此外，東洲石化庫周邊我們競爭對手的多項新建油品及化學品貯存設施投入運營，加劇市場競爭，並在一定程度上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再者，國內化學品價格低於

國際水平，導致化學品進口水平降低。幸運的是，東洲石化庫的表現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獲大幅改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洲石化庫收入約為112,900,000港元。儘管出租率由二零一四年的80.7%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85.5%，但激烈的競爭導致貯存租金單價受壓。就此而言，東洲石化庫的貯存收入與二零一四年持平，為90,400,000港元。庫區吞吐量增加29.5%，令處理服務產生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6,700,000港元或43.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分部除稅前虧損約為79,70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歸因於計入餘下集團的高折舊及攤銷成本94,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約208名僱員，其中195名在碼頭工作。餘下集團每年制定預算，列明年度總薪金及花紅計劃以鼓勵餘下集團僱員盡最大努力擴大餘下集團經濟利益。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法規，餘下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傷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約為957,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60,0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700,000港元。餘下集團有應付目標公司款項約1,297,100,000港元(包括目標公司為東洲石化庫所借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6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擁有人虧絀約為53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56%。

餘下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賬面淨值653,819,205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188,098,062港元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已抵押，以獲得目標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餘下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經營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亦通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餘下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增加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有一個持續可呈報分部 — 東洲石化庫，於中國東莞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服務。

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經歷動盪，國際原油價格仍可保持在相對較窄幅度上落。這為區內的貿易活動提供穩定環境。隨著液化產品貿易市場復甦，二零一六年貯存設施及碼頭服務需求保持暢旺平穩。然而，東洲石化庫優先考慮透過開展二期建設充分利用保留土地。因此，東洲石化庫貯存罐的低利用，致使年內貯存收入較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洲石化庫收入約為98,100,000港元。年內，東洲石化庫就提供液態產品之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服務收入下降至98,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1%。貯存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90,400,000港元下降至77,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4.6%，主要由於年內貯存罐利用較低及人民幣貶值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除稅前分部虧損約為74,50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歸因於餘下集團高折舊及攤銷成本8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洲石化庫的EBITDA約為5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8.1%。EBITDA下降主要歸因於貯存罐利用較低，繼而導致年內貯存收入下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約213名僱員，其中202名在碼頭工作。餘下集團每年制定預算，列明年度總薪金及花紅計劃以鼓勵餘下集團僱員盡最大努力擴大餘下集團經濟利益。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法規，餘下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傷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約為964,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32,0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000,000港元。餘下集團有應付目標公司款項約1,374,000,000港元(包括目標公司為東洲石化庫所借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13,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

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擁有人虧絀約為62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65%。

餘下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賬面淨值667,791,731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196,315,803港元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已抵押，以獲得目標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未償還承擔約為199,000港元，為就碼頭開發以及收購港口及倉儲設施的已訂約及承擔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餘下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經營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亦通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餘下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增加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有一個持續可呈報分部 — 東洲石化庫，於中國東莞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服務。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未有扭轉低增長的形勢，加上國際原油價格持續在較低價位徘徊，國際及國內石油化工市場表現平平。在這樣的環境下，餘下集團採取更加積極靈活的經營策略，一方面努力贏得新客戶，另一方面優化內部程序提高效率，以保證業務不受經濟環境和市場疲軟影響，保持持續穩定的發展。

二零一七年，東洲石化庫錄得其史上最高營業額。由於引入使用油品及化學品貯存罐的新客戶，加上我們碼頭的優勢，主要經營指標顯示二零一七年東洲石化庫獲逐步改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洲石化庫收入約為110,700,000港元。增加乃受平均貯存單價較高及吞吐量增加推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除稅前分部虧損約為39,70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的高折舊及攤銷成本6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洲石化庫的EBITDA約為6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4%。EBITDA上升主要歸因於平均貯存單價上漲及整體貯存收入增加推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約208名僱員，其中194名在碼頭工作。餘下集團每年制定預算，列明年度總薪金及花紅計劃以鼓勵餘下集團僱員盡最大努力擴大餘下集團經濟利益。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法規，餘下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傷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約為937,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91,100,000港元。餘下集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0.0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500,000港元。餘下集團有應付目標公司款項約1,343,600,000港元(包括目標公司為東洲石化庫所借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8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總擁有人虧絀約為64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68%。

餘下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賬面淨值632,878,3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192,174,923港元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已抵押，以獲得目標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餘下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經營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亦通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餘下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增加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有一個持續可呈報分部 — 東洲石化庫，於中國東莞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際及國內石油化工市場持續平淡。然而，隨著不斷引入新客戶，東洲石化庫的經營及財務指標得到重大改善。特別是，貯存罐的平均利用率按半年計由71.4%增長至93.9%，表明貯存罐幾乎獲全部使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洲石化庫之收入約為7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5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積極引進新客戶使用東洲石化庫的貯存設施，帶動貯存罐的平均使用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71.4%上升至93.9%及整體貯存收入上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除稅前分部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的高折舊及攤銷成本3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洲石化庫的EBITDA約為49,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將啟動東洲石化庫第二期建設的審批程序，於東洲石化庫的保留地塊興建年吞吐量1,000,000至2,000,000噸的LPG/LNG罐並重建碼頭配套設施。倘獲批准及建設開始，東洲石化庫的發展將使餘下集團於業內處於有利市場地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有約184名僱員，其中170名在碼頭工作。餘下集團每年制定預算，列明年度總薪金及花紅計劃以鼓勵餘下集團僱員盡最大努力擴

大餘下集團經濟利益。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法規，餘下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傷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緒言**

下文為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該交易」）編製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摘要說明。編製下文所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ii)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章第68(2)(a)(ii)段編製，並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該交易的影響。

與該交易直接相關且具事實支持作用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敘述說明，概述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該交易於指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完成餘下集團應有的財務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度報告所載）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 | 備考調整 | | | | |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千港元 | 附註2(a) 千港元 | 附註2(b) 千港元 | 附註2(c) 千港元 | 附註2(d)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25,065 | (238,868) | | | | 686,197 |
| 預付款項 | 9,941 | (8,641) | | | | 1,300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土地權益 | 230,673 | (39,327) | | | | 191,346 |
| 無形資產 | 1,743 | — | | | | 1,74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916 | (2,916) | | | | — |
| | 1,170,338 | (289,752) | | | | 880,586 |
| 流動資產 | | | | | |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土地權益 | 6,743 | (1,773) | | | | 4,970 |
| 消耗品 | 11,083 | (3,320) | | | | 7,76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5,908 | (29,995) | | | | 55,913 |
|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 | (1,383,120) | 1,383,12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1,161 | (26,181) | (1,373,953) | | 1,771,699 | 412,726 |
| | 144,895 | (1,444,389) | | | | 481,372 |

| | 備考調整 | | | | |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千港元 | 附註2(a) 千港元 | 附註2(b) 千港元 | 附註2(c) 千港元 | 附註2(d)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 54,777 | (13,066) | | | | 41,711 |
|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 | (9,167) | 9,167 |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64,601 | (64,601) | | | | — |
| | 119,378 | (86,834) | | | | 41,711 |
| 流動資產淨值 | 25,517 | (1,357,555) | | | | 439,66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195,855 | (1,647,307) | | | | 1,320,24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922,363 | (922,363) | | | | — |
|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 265,094 | (89,724) | | | | 175,370 |
| | 1,187,457 | (1,012,087) | | | | 175,370 |
| 資產淨值 | 8,398 | (635,220) | | | | 1,144,87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股本 | 373,264 | | | | | 373,264 |
| 儲備 | (384,020) | | | | 1,187,297 | 803,27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 (10,756) | | | | | 1,176,541 |
| 非控股權益 | 19,154 | | | (50,818) | | (31,664) |
| 總權益 | 8,398 | | | | | 1,144,877 |

2.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 | 備考調整 | | | |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附註3(a)／ 4(a) 千港元 | 附註3(b)／ 4(b) 千港元 | 附註3(c) 千港元 | |
| 收入 | 274,153 | (162,618) | | | 111,535 |
|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 (173,169) | 72,767 | | | (100,402) |
| 毛利 | 100,984 | (89,851) | | | 11,133 |
| 其他收益 | 6,554 | (41,109) | 1,225,496 | 41,409 | 1,232,350 |
| 行政費用 | (58,178) | 16,651 | | | (41,527) |
| 經營溢利 | 49,360 | (114,309) | | | 1,201,956 |
| 財務成本 | (47,441) | 47,441 | | | — |
| 除稅前溢利 | 1,919 | (66,868) | | | 1,201,956 |
| 所得稅 | 675 | (675) | | | — |
| 年內溢利 | 2,594 | (67,543) | | | 1,201,956 |
| 以下應佔： | | | | | |
| 餘下集團權益股東 | 355 | (62,140) | 1,225,496 | 41,409 | 1,205,120 |
| 非控股權益 | 2,239 | (5,403) | | | (3,164) |
| | 2,594 | (67,543) | | | 1,201,95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12,303 | (39,546) | | | (27,243) |
| 於該交易後撥回匯兌儲備 | — | — | (38,972) | | (38,97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897 | (107,089) | | | 1,135,741 |
| 以下應佔： | | | | | |
| 餘下集團權益股東 | 11,472 | (98,522) | 1,186,524 | 41,409 | 1,140,883 |
| 非控股權益 | 3,425 | (8,567) | | | (5,142) |
| | 14,897 | (107,089) | | | 1,135,741 |

3.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 | 備考調整 | | | | |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 附註5(a) 千港元 | 附註3(b)／ 5(b) 千港元 | 附註5(c) 千港元 | 附註5(d) 千港元 | |
| 營業活動 | |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919 | (66,868) | 1,225,496 | | 41,409 | 1,201,956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 利息收入 | (249) | 41,622 | | | (41,409) | (36) |
| 財務成本 | 47,441 | (47,441) | | | | — |
| 折舊 | 83,660 | (23,682) | | | | 59,978 |
| 土地租賃費攤銷 | 6,500 | (1,709) | | | | 4,79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0 | — | | | | 170 |
| 預付款項減值 | 2,311 | (2,311) | | | | — |
| 消耗品減值 | 2,364 | — | | | | 2,364 |
| 撇減消耗品 | 382 | (382)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 | (11) | | | | — |
| 出售目標公司的收益 | — | — | (1,225,496) | | | (1,225,496) |
| 匯兌差額 | (120) | 49 | | | | (71) |
| 營運資金之變動： | | | | | | |
| 消耗品減少 | 592 | (170) | | | | 4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4,014) | 11,578 | | | | (2,43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增加 | 2,363 | (1,121) | | | | 1,242 |
|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減少 | — | 81 | | (81) | | — |
|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增加) | — | (13,688) | | 13,688 | |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營業活動 所得現金淨額 | 133,330 | (104,053) | | | | 42,884 |

| | 備考調整 | | | | | 餘下集團 |
|-----------------------------|--------------------------------------|-----------------|---------------|------------------------|---------------|----------------|
| |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附註(1) 千港元 | 附註5(a) 千港元 | 附註3(b)／ 5(b) 千港元 | 附註5(c) 千港元 | 附註5(d) 千港元 |
| 投資活動 |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 | (6,496) | 3,233 | | | | (3,263)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 (1,885) | 868 | | | | (1,017) |
| 已收利息 | 249 | (41,622) | | | 41,409 | 36 |
| 該交易現金所得款項 | — | — | 364,793 | | | 364,793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8,132) | (37,521) | | | | 360,549 |
| 融資活動 | | | |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59,973) | 59,973 | | | | — |
| 償還關聯方款項 | (19,606) | 19,606 | | | | — |
| 關聯方墊支款項 | 19,132 | — | | | | 19,132 |
| 已付利息 | (47,526) | 47,526 | | |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07,973) | 127,105 | | | | 19,13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 17,225 | (14,469) | 364,793 | 13,607 | 41,409 | 422,565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22,235 | | | | | 22,235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01 | (1,225) | | | | 47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1,161 | | | | | 445,276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已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調整指剔除目標資產及負債，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指餘下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先前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結餘。
 - (b) 調整指根據買賣協議透過使用現金所得款項結算應收／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c) 調整指終止確認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50,818,000港元，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d) 該交易估計淨收益的調整計算如下，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i) 初步代價約1,716,958,000港元(人民幣1,435,2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92%的權益，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19632港元的匯率換算)，將如買賣協議所述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賣方無法按有關資產估值報告所述轉讓所有指定資產，初步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有關條款就無法轉讓予買方的資產進行調整。

- (b) 倘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有關資產及負債分拆後有餘下銀行存款，初步代價將會增加。

初步代價1,716,958,000港元並未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上述調整而進行調整，原因是計算涉及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尚不可得的未來日期的財務資料。

- (ii) 該交易的估計收益淨額計算如下，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 千港元 |
|---------------------------------------|-------------------------|
| 該交易的總代價 (附註2(d)(i)) | *1,716,958 |
| 減：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目標資產淨值 (附註(i)) | (584,402) |
| 按適用稅率計算與該交易收益有關的估計稅務影響 (附註(ii)) | *(147,482) |
| 該交易直接應佔估計專業開支 (附註(v)) | *(50,000) |
| 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股份轉讓估計成本 (附註(iii)) | *(32,451) |
| 加：餘下集團於該交易完成前收取目標公司宣派的估計股息 (附註(iv)) | <u>*284,674</u> |
| 目標公司應佔匯兌儲備撥回前該交易的估計收益 | 1,187,29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佔匯兌儲備撥回 | <u>78,518</u> |
| 該交易估計收益淨額 | <u>1,265,815</u> |

附註：

- (i)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 | |
|-----------------------|-----------------------|
|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淨值 | 635,220 |
| 減：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 (附註2(c)) | <u>(50,818)</u> |
|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資產淨值 | <u>584,402</u> |

- (ii) 有關該交易收益的稅務影響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482,000港元，基於該交易總代價減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股權成本約 242,135,000港元(人民幣202,400,000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19632港元換算)按10%的稅率計算。該款項於該交易完成時支付。
- (iii) 與目標公司向餘下集團進行中穗石化全部股權及東洲國際15%股權的股份轉讓有關的估計成本(根據買賣協議，參考估值報告)32,451,000港元(人民幣27,126,000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19632港元換算)。
- (iv) 根據買賣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於該交易完成前收取目標公司宣派的估計股息299,657,000港元(人民幣250,482,000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19632港元換算)乃基於所持目標公司92%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扣除因收取股息產生的5%預扣稅14,983,000港元(人民幣12,524,000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19632港元換算)。
- (v) 該交易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指向專業顧問支付的費用，包括法律顧問、代理及本公司核數師。

*： 該交易收取的現金淨額1,771,699,000港元為附註2(d)(ii)所示星號標記項目總額。

該交易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代價及完成日期目標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故於該交易實際完成時可能變動。

3 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已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a) 調整指剔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該金額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損益表或由餘下集團管理層計算得出。

(b) 該交易估計收益淨額的調整計算如下，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i) 初步代價約1,679,701,000港元(人民幣1,435,2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92%的權益，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17036港元的匯率換算)，將如買賣協議所述作出以下調整。

(a) 倘賣方無法按有關資產估值報告所述轉讓所有指定資產，初步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有關條款就無法轉讓予買方的資產進行調整。

(b) 倘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有關資產及負債分拆後有餘下銀行存款，初步代價將會增加。

初步代價1,679,701,000港元並未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上述調整而進行調整，原因是計算涉及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尚不可得的未來日期的財務資料。

(ii) 該交易的估計收益淨額計算如下，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 | 千港元 |
|---|-------------------------|
| 該交易的總代價 (附註3(b)(i)) | 1,679,701 |
| 減：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目標資產淨值 (附註(i)) | (485,881) |
| 按適用稅率計算與該交易收益有關的估計稅務影響 (附註(ii)) | (144,282) |
| 該交易直接應佔估計專業開支 (附註2(d)(v)) | (50,000) |
| 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股份轉讓估計 成本 (附註(iii)) | (31,747) |
| 加：餘下集團於該交易完成前收取目標公司宣派的估計股息 (附註(iv)) | <u>218,733</u> |
| 目標公司應佔匯兌儲備撥回前該交易的估計收益 | 1,186,524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目標公司應佔匯兌儲備撥回 | <u>38,972</u> |
| 該交易估計收益淨額 | <u>1,225,496</u> |

附註：

(i)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目標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目標資產淨值 | 528,131 |
| 減：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 | <u>(42,250)</u> |
|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資產淨值 | <u>485,881</u> |

(ii) 有關該交易收益的稅務影響按中國企業所得稅144,282,000港元，基於該交易總代價減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股權成本約236,881,000港元(人民幣202,400,000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17036港元換算)按10%的稅率計算。該款項於該交易完成時支付。

- (iii) 與目標公司向餘下集團進行中穗石化全部股權及東洲國際15%股權的股份轉讓有關的估計成本(根據買賣協議,參考估值報告)31,747,000港元(人民幣27,126,000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17036港元換算)。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於該交易完成前收取目標公司宣派的估計股息230,246,000港元(人民幣196,731,000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17036港元換算)乃基於所持目標公司92%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扣除因收取股息產生的5%預扣稅11,513,000港元(人民幣9,837,000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17036港元換算)。

該交易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代價及完成日期目標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故於該交易實際完成時可能變動。

- (c) 調整指就剔除附註2(a)所述目標公司負債而剔除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財務成本/利息收入。銀行貸款乃目標公司先前代餘下集團所借,目標公司與餘下集團之間相關即期賬目假設按附註2(b)所述以現金所得款項結算。

4 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已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調整指剔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該金額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或由餘下集團管理層計算得出。
- (b)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各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調整指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與目標公司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5 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已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a) 調整指剔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該金額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b) 調整指該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

| | 千港元 |
|--|-------------------------|
| 該交易的總代價 (附註3(b)(i)) | 1,679,701 |
| 加：估計該交易完成前餘下集團收取的目標公司宣派的股息 (附註3(b)(ii)(iv)) | 218,733 |
| 減：該交易直接應佔估計專業開支 | (50,000) |
| 按適用稅率計算與該交易收益有關的估計稅務影響 | <u>(144,282)</u> |
| 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股份轉讓估計成本 (附註3(b)(ii)(iii)) | (31,747) |
| 該交易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u>1,672,405</u> |
| 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487) |
| 應收／應付餘下集團的淨結算額的淨現金影響 (附註) | <u>(1,297,125)</u> |
| 完成該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 <u>364,793</u> |

附註： 還款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應收目標公司款項1,297,125,000港元(人民幣1,108,313,000元，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7036港元換算)的還款。

該交易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代價及完成日期目標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故於該交易實際完成時可能變動。

- (c) 調整指抵銷餘下集團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間現金流量13,607,000港元，原因是目標公司於該交易完成後不再為餘下集團的附屬公司。
 - (d) 調整指剔除附註3(c)所述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銀行貸款財務成本／利息收入的現金流量，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
- 6 預期上述全部有關以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 7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鑑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鑑證報告****致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就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函(「通函」)附錄四第A部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附錄四第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該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之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與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情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內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報般發生而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之性質、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證據對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充分、適當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及身份 | | 總計 |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 實益擁有人 | 全權信託創始人 | | |
| 戴偉先生 (「戴先生」) | 218,390,000 | 2,548,203,980 (附註1) | 2,766,593,980 | 74.12% |

附註：

- 戴先生因為全權信託the H and H Settlement(由Extreme Wise及Vand Petro-Chemicals(定義均見下文)間接全資擁有)的創始人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戴先生亦為Extreme Wise及Vand Petro-Chemicals的董事。因此，戴先生視為於Vand Petro-Chemicals及Extreme Wise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及(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 (「Julius Baer」) (附註2) |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 2,548,203,980 | 68.27% |
| 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 (「Vand Petro-Chemicals」) (附註2及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338,430,000 | 62.65% |
|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td (「Extreme Wise」)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09,773,980 | 5.62% |
| Dubai World Corporation (「Dubai World」)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5,276,000 | 5.50% |
| Istithmar World Holdings LLC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5,276,000 | 5.50% |

附註：

- Julius Baer為全權信託the H and H Settlement(由Extreme Wise及Vand Petro-Chemicals間接全資擁有)的受託人。因此，Julius Baer被視為於Vand Petro-Chemicals及Extreme Wise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Vand Petro-Chemicals被當作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ubai World控制Istithmar World Holdings LLC，而Istithmar World Holdings LLC透過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因此，Dubai World被當作於Istithmar World Holdings LLC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其他權益披露

(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ii)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釐定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將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上述專家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有關文件各自之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亦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林麗雲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買賣協議，即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大堂低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連同海洋企業有限公司及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與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5.6億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出售(「該交易」)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之唯一意見及絕對酌情決定權可能認為就使該交易、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及執行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8室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本公司登記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